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



晋财〔2020〕245号

晋江市财政局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各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机制，全面及时地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现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泉财采〔2020〕28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泉财采〔2020〕284号）



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晋江市财政局	
收文编号	000536
时 间	2020年10月27日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0〕284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 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我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机制，全面及时地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公开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既是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改进社会监督，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还是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的有效途径，对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各信息发布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继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在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完整度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提高采购透明度、规范性和履约付款的时效性，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我市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要求，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对于政府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到规范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确保政府采购信息要素齐全、内容完整、发布及时，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详见附件1、2）。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把握信息发布时限要求，完整地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详见附件3、4）。

三、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

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信息发布责任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内容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负责。同时，应当建立长效机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应对代理机构草拟的公告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从编制采购信息的源头上消灭错别字、内容残缺不全、设置陷阱等错误，减少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提高政府采购的公信力。

-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内容
2.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3. 政府采购项目监督处罚信息公告内容
4. 政府采购项目监督处罚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内容

1. 公开招标项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公告要素
招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资格预审公告（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0.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的标准、方法
	14.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6.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17.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中标公告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9.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21.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22. 评审专家名单
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24.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25.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2. 邀请招标项目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公告要素
资格预审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的标准、方法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8.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中标公告	10.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2.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13.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4. 评审专家名单
	15.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7.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8.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3. 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公告要素
竞争性谈判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4.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公告要素
竞争性磋商公告（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询价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公告要素
询价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 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成交公告	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0.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1.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2.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3. 评审专家名单
	14.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15. 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16.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7.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6. 单一来源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公告要素
单一来源 公示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公示的期限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成交公告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0.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11.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2. 评审专家或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名单
	13.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采购合同	14.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7.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公告要素
入围阶段具体信息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 评审专家名单
	6. 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优惠条件
具体成交记录	7. 采购人和成交供货商名称
	8. 成交金额
	9. 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采购方式	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公开招标	1.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 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邀请招标	5. 资格预审公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 中标公告：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竞争性谈判	8. 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9. 成交公告：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竞争性磋商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2. 成交公告：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询价	14. 询价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5. 成交公告：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单一来源	17. 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8. 中标公告：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 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协议供货 定点采购	20. 入围阶段具体信息： 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监督处罚信息公告内容

公告信息	公告要素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	1. 相关当事人的名称及地址
	2. 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3. 投诉事项或者监督检查主要事项
	4. 处理依据
	5. 处理结果
	6. 执法机关名称
	7. 公告日期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	8.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9. 考核内容
	10. 考核方法
	11. 考核结果
	12. 存在问题
	13. 考核单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4. 当事人名称
	15.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16. 处理依据
	17. 处理结果
	18. 处理日期
	19. 执法机关名称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监督处罚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公告信息	信息发布时间要求
投诉、监督检查等 处理决定公告	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 考核结果公告	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公告	月度记录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